

新 北 市 中 和 國 小 1 1 4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期 初 班 級 家 長 代 表 大 會 會 議 紀 錄

時間：114年9月20日〈週六〉上午9時～

地點：視聽教室

出席人員：各班級家長代表

列席人員：各處室主任、組長

記錄：林昌銖

本次代表會議應出席人數共139位代表，實到93人，委託14人，已達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宣布會議開始。

確立議程：詳如會議資料封面。

推選會議主席：由黃筱蓁會長擔任。

【壹】 主席報告：

- 一、首先恭賀各位當選為各班家長代表，誠摯地歡迎、更感謝您參加114學年度第1學期 期初班級家長代表大會。
- 二、今天會議的重點是報告113學年度決算書，和審核114學年度預算書，以及推(選)舉本學年度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等職務。
- 三、本學期開學至今，學校均盡最大的努力，採多元的方式來辦理活動(如：新生家長座談、全校家長日、校務會議等等)，讓家長能夠多參與、多了解學校一些嶄新的作為與成果。
感謝呂校長率領行政同仁及全校老師們的共同努力，使得校園環境更美化，親師活動也順利、圓滿完成。
也謝謝家長們配合學校的校園安全防護措施，非必要不入校園。讓小朋友的校園學習環境更安全、家長也更放心。
- 四、113學年度經費收入開支，決算書資料在p.4頁。請大家先瀏覽內容，待進入議程中，再請大家議決。
- 五、114學年度預定的經費收入開支，預算書資料在p.5頁。請大家先瀏覽內容，待進入議程中，再請大家議決。
- 六、本學年家長代表139位，名單資料在p.6頁，供大家推(選)舉委員參考。預計將推(選)舉出家長委員41位，常務委員11位。
(組織章程 貳、組織十一、家長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四十一人。但學校班級數在六十班以上者，每增加五班，得增置委員一人。……)
(組織章程 貳、組織十二、家長委員會設有常務委員會者，其委員人數最多以十一人為限。……)
- 七、113學年度認捐徵信表（截至114.9.12止）資料在p.7~10頁。各位熱心奉獻教育，無任感荷。
- 八、113學年家長會會務活動訊息彙輯，在p.12~18頁，感謝伙伴們在這期間諸多的助力共同完成會務的推動，也幫助了學校環境的優質改善，大家的努力與付出都廣受肯定。爾後還是懇請大家繼續貢獻所能，讓家長會更成

長、更健全，進而協助學校推動校務工作更順遂、更圓滿。

九、114學年度認捐徵信表（截至114.9.17止）資料在p.11頁。各位熱心奉獻教育，無任感荷。

十、家長會之任務，節錄說明如下：（家長會網站有組織章程完整內容，提供參考）

◎依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貳、組織_十四)，家長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得置副會長二至六人，均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推)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均自下一屆家長會長選(推)出之日為止，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家庭之家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又依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壹、總則_五)，家長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維護學生學習權及受教育權。
- (二) 協助學校教學及輔導活動。
- (三) 依法規推選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長遴選委員會）等會議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
- (四) 協助改善學校設備。
- (五) 促進家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相互了解及和諧關係。
- (六) 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
- (七) 參與學校教育品質提升之相關活動。
- (八) 其他有關事項。

【貳】校長致詞：呂郁原校長
（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黃筱藝會長

案由：提請王威強先生續任114學年度家長會顧問團團長職務。

說明：王威強先生先後擔任本校兩任(108學年度、111學年度)家長會長，曾任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 雙和區總會長；現任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理事。長期關心校務、協助會務推展，助益良多。

決議：照案通過。

【肆】報告 113 學年度家長會決算書（請參閱 p.4）

決議：照案通過。

【伍】審核114學年度家長會預算書（請參閱p.5）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動議一：307 魏子珺代表

內容：關心學校有哪些大型建設缺乏項目，可以了解是否有機會協助。

- 呂校長：1.對於大型建設項目經費龐大，學校努力提報爭取上級競爭型方案，建設及維護廁所、地坪、節能、安全、教學需求等各方面環境及設備，因經費需求甚大，且無法勸募，加之近年補助款部分類別需自行分攤一定比例，經費不足之處透過泳池 OT 委外、光電回饋、場地租借等各項收入盡力支應，以提供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
- 2.不以學校名義募款，但尊重家長會自主以自由意願方式籌募認捐。
- 3.引進學校家長不同領域的人力專長來協助學校。
- 4.感謝地方民代幫忙爭取學校推動發展校務之各項建設經費。
- 5.學校整修、提供多處優良場所，以場租收益協助分攤部分校園的改善經費。

動議二：515 柯忠佑代表

內容：和平樓五樓右側廁所旁的圍牆，常有學生會在那裏攀爬跳躍，為了安全起見，建議增加一些防護告示。

總務金主任：現場巡視發現學生翻越扶手至空地旁牆壁凸出處嬉戲，除加強安全教育宣導外，現場再行規畫放置阻體及告示禁止學生翻越攀爬，並規畫張貼告示及未來增設固定式圍阻設施。

動議三：204 謝長敬代表

內容：和平一樓舞台學生攀爬及跳下，需注意安全，另運動場青少年自行車進入騎行，與夜間使用會打擾居民安寧情況反映。

學務呂主任：和平一樓舞台處學務處固定在下課廣播中增加宣導，及該處張貼告示，並不定時前往巡視。

總務金主任：運動場自行車部分經夜間前往了解，鄰近各年齡層學生課後喜愛來運動但自行車時有遺失故攜入場內，已在校內學生朝會向全校勸導規定不可攜入，以免損壞場地，可使用鎖具在各出入口駐車架處停放。並連繫鄰近國高中協助向學生宣導，歡迎來運動也請共同維護場地。

運動場夜間使用部分已斥資重新製作大型公告看板及各出入口宣

導，夜間九時後請勿打球避免打擾居民安寧，學校並關閉住宅側燈光，同時於另一側新設大燈，請打球民眾移至公所側球場使用，運動場為社區居共同運動空間。

除感謝警政人員夜間勸導管理，學校也會透過各種場合，宣導建立共識，在鼓勵運動及維護居民生活品質二方面盡力教育宣導。

【柒】推(選)舉114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

決議：會長-蔡品軒先生。其餘如附件名單。

※感謝黃筱蓁會長為家長會的努力與付出；榮譽卸任。

※也恭喜蔡品軒先生當選新學年度會長，承接重責大任。

【捌】散會

附註：

- (1)資料p. 4~5決算、預算書請參閱家長會網頁資料。
- (2)資料p. 7~11認捐徵信張貼於家長會門首公佈欄。
- (3)資料p. 12~18會務活動訊息請參閱家長會網頁資料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小114學年度家長會班級代表名單114.9.20

班級	代表姓名	班級	代表姓名	班級	代表姓名	班級	代表姓名	班級	代表姓名	班級	代表姓名	班級	代表姓名
綿羊家	蘇榕蓉	101	蔡成龍	201	余美儀	301	方采汝	401	郭耀鴻	501	施建安	601	褚思瑜
大象家	李冠樺	102	張育誠	202	石勝豪	301	黎建良	402	錢彥宗	501	黃霈緹	602	吳淑嬪
海豚家	薛偉承	103	蘇哲玄	203	劉秀津	302	李豐吉	403	簡健翔	502	陳彥文	603	李怡嘉
金魚家	翁振芳	103	莊采滢	204	謝長敬	302	黎宛姍	404	呂立宸	502	王俊智	604	王俊超
企鵝家	陳彥廷	104	顏如玫	205	許軒皓	303	林明鳳	405	趙若安	503	吳嘉莉	604	翁建凱
浣熊家	余昭儀	105	徐毓苓	206	劉麗文	304	李泳翰	406	張書蓉	504	馮盤銘	605	劉祐驊
白兔家	傅琬琇	106	王志偉	207	陳玥莉	305	馬文綺	407	鄧詠茜	505	魏自立	606	楊明夫
松鼠家	施佳慧	107	林佩璇	207	柳子威	306	鄭凱峰	408	陳素玲	505	邱盈蓉	607	簡宏亨
花鹿家	邱于珊	107	吳心慧	208	江東輝	307	魏子珺	409	黃珩嘉	506	陳毓劼	608	洪玉婷
天鵝家	陳先麗	108	徐華吟	209	耿鼎盛	308	沈若柔	409	林志謙	507	曾鈺方	609	蔡雅婷
		108	黃詩婷	210	洪淑蓉	309	陳筠喬	410	張鉅輝	508	張瑞麟	610	許中勇
(應推 1~3 席)		109	陳颯瑾	210	紀綉伶	310	鄭曉君	410	胡才強	509	吳浩瑞	611	蔡品軒
		110	嚴柏顯	211	邱盈華	311	蔡宛蓉	411	王怡文	510	張書寧	612	廖育雀
		111	趙逸婷	211	章巧伶	312	呂美君	412	劉依汶	510	郭大維	613	邱建霖
		111	劉益廷	212	郭沁頤	313	黃世安	413	柯書伶	511	林淑婷	613	翁筠茹
		112	王培馨	213	陳琇萱	313	王瑋	414	許雅玲	512	朱麒安	614	蔡昭羿
		113	陳彥良	214	成欣晏	314	陳淑菁	415	劉怡秀	513	盧珮珍	615	彭子安
		114	張智皓	215	張偉義	315	黃資惠	416	曾子恩	514	吳玉馨	616	廖淑貞
		115	郭文利	216	吳岫嘉	316	古偲妤	416	陳思潔	515	柯忠佑	617	陳炳霖
集特班 1	古卓欣	116	劉秋香	217	黃心琳	317	黃筱蓁	417	王忻正	515	鍾政宏	618	王宸齊
集特班 2	吳采晴							418	林江龍	516	薛怡欣		
集特班 3	胡筱菁									517	張艾琪		
										518	顧芷聞		
										519	王慶茵		
										520	于佳		
(應推 1 席)		(應推 6 席)		(應推 6 席)		(應推 6 席)		(應推 6 席)		(應推 7 席)		(應推 6 席)	

附件一：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小114學年度家長會委員名單114.9.20

班級	幼兒園、 集特班	班 級	一年級	班 級	二年級	班 級	三年級	班 級	四年級	班 級	五年級	班 級	六年級
大象 家	李冠樺	101	蔡成龍	202	石勝豪	301	方采汝	402	錢彥宗	502	王俊智	602	吳淑嬪
花鹿 家	邱于珊	103	蘇哲玄	204	謝長敬	301	黎建良	403	簡健翔	503	吳嘉莉	604	翁建凱
集特 班 3	胡筱菁	105	徐毓苓	206	劉麗文	302	李豐吉	404	呂立宸	504	馮盤銘	607	簡宏亨
		106	王志偉	207	柳子威	302	黎宛姍	408	陳素玲	505	魏自立	610	許中勇
		111	劉益廷	208	江東輝	303	林明鳳	410	胡才強	505	邱盈蓉	611	蔡品軒
		115	郭文利	216	吳岫嘉	313	王瑋	413	柯書伶	506	陳毓劼	612	廖育雀
		116	劉秋香			314	陳淑菁	418	林江龍	509	吳浩瑞	613	翁筠茹
						316	古偲妤			510	郭大維	615	彭子安
						317	黃筱蓁			511	林淑婷	617	陳炳霖
										515	柯忠佑		
										517	張艾琪		

附件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小 114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名單
(請提供照片(個人、沙龍、生活照均可)以利日後印製識別證、畢業紀念冊用)

	職稱	姓名
1	會長	611 蔡品軒
1	副會長	202 石勝豪
2	副會長	317 黃筱蓁
3	副會長	418 林江龍
4	副會長	505 魏自立
5	副會長	602 吳淑嬪
6	副會長	607 簡宏亨
7	副會長	612 廖育雀
1	常務委員	103 蘇哲玄
2	常務委員	207 柳子威
3	常務委員	216 吳岫嘉
4	常務委員	301 方采汝
5	常務委員	302 李豐吉
6	常務委員	402 錢彥宗
7	常務委員	403 簡健翔
8	常務委員	408 陳素玲
9	常務委員	410 胡才強
10	常務委員	502 王俊智
11	常務委員	503 吳嘉莉
12	常務委員	505 邱盈蓉
13	常務委員	506 陳毓劼
14	常務委員	510 郭大維
15	常務委員	511 林淑婷
16	常務委員	604 翁建凱
17	常務委員	610 許中勇
18	常務委員	613 翁筠茹
19	常務委員	615 彭子安
20	常務委員	617 陳炳霖

附件三：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小114學年度家長會工作一覽表：				
一、家長會分組工作				
1. 家長會組織分組		2. 各年級召集人		
組別	組長	年級	召集人	
教育組、諮詢組	317黃筱蓁	一年級	103蘇哲玄	
活動組	604翁建凱	二年級	202石勝豪	
財務組	505魏自立	三年級	317黃筱蓁	
服務組、公關組	418林江龍	四年級	418林江龍	
		五年級	505魏自立	
		六年級	611蔡品軒	
二、各處室家長會代表				
1. 教務處：				
※課發會	家長代表3位	413柯書伶、613翁筠茹、615彭子安		
※編班委員會	家長代表1位	317黃筱蓁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	家長代表1位	317黃筱蓁		
※特殊優良教師遴選會議	家長代表1位	611蔡品軒		
※參加校務會議-家長代表共 25 位：（附幼及特教分別至少各 1 位）				
大象家李冠樺	集特班3胡筱菁	202石勝豪	207柳子威	301方采汝
302李豐吉	317黃筱蓁	402錢彥宗	408陳素玲	410胡才強
418林江龍	502王俊智	505魏自立	505邱盈蓉	506陳毓劼
510郭大維	511林淑婷	602吳淑嬪	604翁建凱	607簡宏亨
610許中勇	611蔡品軒	612廖育雀	613翁筠茹	615彭子安
2. 學務處：				
※性別平等委員會	家長會代表1位	611蔡品軒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學生獎管會				
※學生申評會				
※服裝儀容委員會	家長代表1位	202石勝豪		
※校園安全委員會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				
※品德、法治、防災、服務學習委員會	家長代表1位	505魏自立		
※藝能活動班(委外經營)審查委員會				
※兒童節禮物採購會議				
※推選模範生校代表會議	家長代表4位	302黎宛姍、402錢彥宗、410胡才強、511林淑婷		
※午餐供應委員會（每月1次，週三中午開會）				
※校園食品監督專案小組				
3. 輔導處：				
※家庭教育委員會	家長代表1位	615彭子安		
※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				
※生命教育推行委員會				
4. 總務處：				
※校舍安全檢核小組	家長代表1位	602吳淑嬪		
5. 人事室：教師評審委員會	家長會代表1位	611蔡品軒		

（此表由新學年度會長主持，推選出職務分工成員。務必在委員離席前完成。）